

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：10~13：15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三（小型）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連副校長興隆

出席人員：連副校長興隆、蘇學務長桓彥、甯總務長蜀光、郭主任春錦(陳易文秘書代)、何素瓊主任、陳主任逸杰、李主任淑如、吳主任明溟(請假)、蔡主任明憲、陳主任彥澄、王助理教授士仁、吳組長佩芳、李校聘組員依恬、李組員婉綺(離職)、蔡瑞成同學、黃偉哲同學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蘇護理師淑芬、徐校聘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麗秋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

項次	案 由	決議或指示事項	辦理情形
一	有關建請調整 107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規格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107 學年團保規格以基本保障為主，修訂後以專案上簽方式會辦總務處辦理招標作業。	1. 107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於 5 月 4 日已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，每人保費 780 元。
二	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建議衛生委員會推選委員組成部分，請將推選單位納入通識教育中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1. 業於 1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，1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。
三	有關本校 5 間特約醫院辦理續約及新增 2 間特約診所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日後特約醫院如辦理續約，在合約內容不變，僅需延長合約年限之情形下，同意授權由學務處衛保組以專簽方式辦理，不再提會討論。 2. 同意健仁醫院續約案今年先以上簽方式辦理續約，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追認。 3. 其他特約醫院(含續約及新簽約) 同意辦理續約。	1. 鄭泰德診所、林邑樵耳鼻喉科、詠清牙醫、萊美牙醫診所、佳賀牙醫診所及弘達診所共 6 間辦理續約(含續約及新簽約)。 2. 健仁醫院續約案提送本次(第 19 次)會議追認。
四	有關本校 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案提請追認，提請討論。	1. 同意追認。	1. 本校 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，計畫總金額為 37 萬 5000 元，教育部補助 30 萬

			元，學校自籌款7萬5000元。 2. 目前依計畫辦理中。
五	有關 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照案通過。	1. 依工作計畫辦理。
六	有關本校綜合餐廳廠商(惠盛食品行)106 年 9 月至 10 月之餐飲衛生檢查缺失，提請討論。	1. 針對自助餐餐盤清洗未通過檢驗部分，給予綜合餐廳廠商 2 週改善時間，並加以輔導，如有缺失暫不列入每週檢查表記錄中。 2. 請廠商日後針對餐盤清洗情形確實做好自行抽查及管理，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。	1. 經2週輔導時間後，106學年第一學期僅有12月7日餐具脂肪殘留，其餘皆通過檢驗；106學年第二學期截至4月30日止，共有2次不合格，分別為3月6日麵食部餐盤脂肪殘留及3月12日自助餐澱粉殘留。 2. 針對餐盤清洗，本學期持續輔導改善中。

參、 工作報告 (請參閱附件一)

肆、 提案討論

◎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校107年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醫院遴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
 - 1.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
 - 2.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
 - 3.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- 二、有關 106 年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一般健康檢查，為應時效，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由學務處評估各醫院之體檢費用及提供之服務後上簽，委由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到校辦理完畢。
- 三、107 年編列體檢費用新台幣 50,000 元整，未符合公開招標條件。
- 四、為保障勞工權益並使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業務推展順利，請委員以投票表達同意方式，遴選 107 年承辦醫院，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。

擬辦：請委員以現場投票方式，每人於選票上圈選一間醫院，票數最高者為本校 107 年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承辦之醫院。

決議：共有 13 位委員領票，得票結果分別為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 票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8 票、健仁醫院 4 票，最後以 8 票通過同意 107 年勞

工一般健康檢查承辦之醫院為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。

◎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校特約醫院健仁醫院合約追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 18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先辦理續約，於本次會議中進行追認。
- 二、107年續約內容主要調整項目為將原西醫門診掛號費由原價150元優惠5折，調整為優惠100元(提高25元)；中醫門診部分因本校看診人數偏少故不提供掛號優惠，其餘內容維持不變，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件三。。

擬辦：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◎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校與佳澤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 6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該診所由本校經營管理研究所楊雅博老師推薦，經與本組吳佩芳組長於本(107)年 4 月 23 日拜訪該院院長後，有意與本校簽訂為特約醫院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校友會會員)免掛號費優惠。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件四。
- 三、該院提出詢問，本校是否同意提供該院同仁至本校游泳池、健身房等場館使用時，費用上酌予優惠之方案。

擬辦：通過後辦理續約。

決議：同意新增佳澤診所為本校特約醫院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3 點 15 分